

证券代码：870328

证券简称：和和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叶书怀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98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8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8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8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8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正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8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苏公W[2025]A63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1,656,146.4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3,725,116.91 元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8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军、张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